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 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1,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58.85 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050.58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6,368.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1%。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作为保证人向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德才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向中建联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2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4,748.36 万元，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资产净额 19,399.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6.5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50.63 万元，净利润 588.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0,073.42 万元，负债总额 30,288.98 万元，资产净额 19,784.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40.82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0,288.9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09.67 万元，净利润 384.76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203.53 万元，负债总额 447,775.40 万元，资产净额 17,299.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6,290.9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77.87 万元，净利润 1,28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30,943.27 万元，负债总额 491,362.23 万元，资产净额 38,269.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981.29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89,578.6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937.47 万元，净利润 3,862.0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决算期提前届至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决算期提前届至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决算期提前届至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决算期提前届至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

（三）担保协议三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6,368.0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中建联合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顾清泉先生持有本公司 20,8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庆九先生持有本公司 14,0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丁彩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4,011,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帅建新先生持有本公司 7,2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钱进先生持有本公司 6,6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薛金全先生持有本公司 6,586,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69,342,88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合计持股比例与各自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022 年 7 月 20 日，减持主体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09,3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3,909,300 股，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到，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342,885	33.91%	IPO 前取得：33,9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94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2,885 股

减持主体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866,700	10.20%	IPO 前取得：10,207,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07,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2,700 股
庆九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14,500	6.85%	IPO 前取得：6,8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4,500 股
丁彩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11,898	6.85%	IPO 前取得：6,8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1,898 股
帅建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38,400	3.54%	IPO 前取得：3,54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6,400 股
钱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624,600	3.24%	IPO 前取得：3,24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600 股
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586,787	3.22%	IPO 前取得：3,20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787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2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224 万股，此次转增已于 2015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48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清泉	20,866,700	10.20%	协议约定
	庆九	14,014,500	6.85%	协议约定
	丁彩峰	14,011,898	6.85%	协议约定
	帅建新	7,238,400	3.54%	协议约定
	钱进	6,624,600	3.24%	协议约定
	薛金全	6,586,787	3.22%	协议约定
	合计	69,342,885	33.90%	—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3.91%。表中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持股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3,909,300	1.91%	2022/8/16 ~ 2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21.50-24.50	87,065,692	已完成	61,343,985	30.00%

注：

1、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减持主体因个人原因，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8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大宗减持计划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实施完毕，减持主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89,600 股，即合计减持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减持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2、截至披露日，减持主体持股数量 61,343,985 股，持股比例 29.9999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大胜达”）、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子公司苏州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子公司江苏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00 万元、为苏州大胜达提供的提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为江苏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大胜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大胜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苏州大胜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大胜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湖北大胜达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大胜达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为江苏大胜达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情况，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00 万元、为苏州大胜达提供的提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为江苏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10,000 万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52,261.82 万元，负债总计 41,113.81 万元，净资产 11,148.0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42.67 万元，净利润 -193.2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27,776.85 万元，负债总计 16,959.59 万元，净资产 10,817.25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78.83 万元，净利润 -330.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

2、注册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49 号 4 幢

3、注册资本：3,8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5、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9,211.15 万元，负债总计 2,461.18 万元，净资产 6,749.9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38.91 万元，净利润 591.6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9,020.60 万元，负债总计 2,287.79 万元，净资产 6,732.82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8.70 万元，净利润 -17.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D)

3、注册资本：3,018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经营范围：概念包装、纸包装技术研发，高档纸板纸箱制造，瓦楞纸箱、纸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0,073.81 万元，负债总计 8,351.31 万元，净资产 1,722.5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13.98 万元，净利润 89.2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6,513.40 万元，负债总计 4,862.25 万元，净资产 1,651.16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5.36 万元，净利润 -71.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最高债权限额：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四）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37,000 万元，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1%、6.14%。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146,464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167522，0512-80179506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许恒栋、胡亦非

联系部门：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167868

邮箱：qinqin1@ebscn.com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机构销售部

联系电话：021-38003616

邮箱：gfgpxsyx@gf.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该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2.1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5.2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0.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4
产品期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